

Network Culture

网络文化

李钢 王旭辉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Network Culture

网络文化

李钢 王旭辉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文化/李钢,王旭辉著.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5.5

ISBN 7-115-13053-1

I. 网... II. ①李... ②王... III. 计算机网络—文化—研究 IV. TP39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3261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宏观上将网络纳入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来思考,从文化理论的角度探讨了在信息网络时代的社会大文化背景下所存在的这一亚文化现象,对包括网络价值、网络时代的隐私保护、网络立法、网络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时代的管理、网络伦理文化的发展现状与展望等主要问题都做了独到而深入的研究。

网络文化

◆ 著 李 钢 王旭辉

责任编辑 王莹舟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读者热线 010-51626398 (编辑部) 010-51626376 (销售部)

北京迪杰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

2005年5月第1版

字数: 250千字

200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115-13053-1/F · 610

定 价: 2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 010-51626398

前言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功能作用的日益强大，现代社会越来越呈现出网络化、一体化和变革加速化的趋势。《第三次浪潮》一书的作者、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指出，农业社会诞生掀起的第一次浪潮历时数千年之久才迎来又一次根本性的大变革。而由工业革命开始发端的现代社会只不过持续了区区几百年就受到了信息网络社会的挑战。传统社会的人们固守在自己的部落、家庭中，几乎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而生活在现代信息网络社会的人们已经成为全球人。地球上每一个地区的发展都与远在地球另一边的人们相联系，世界因此而成为名副其实的“地球村”。

现代社会走向信息化、网络化，数字信息无孔不入，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状态，用“数字化生存”来形容这一变化趋势已毫不为过；作为新时代人们进行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之中介的数字网络空间，从技术方面看，展现的是数字信息之间的关系，而从社会伦理文化的角度而言，它所包含的则是数字信息背后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丰富的伦理文化内涵。

长久以来，人们往往将文化视为上层建筑，将经济当作基础。随着互联网的出现，人们的固有观念，包括对文化与经济的认识亦随即有了改变。因为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经济已应运而生，也与之相对应地出现了一种文化现象，这就是网络文化。目前，以IT产业的成长、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电子商务的拓展为特征的知识经济，在拉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亦推动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调整，而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调整，其前提首先是思想观念的变革和适应，是与网络社会相适应的网络文化的成熟。在现实实践过程中，网络文化对经济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高乃至整个世界至关重要。

网络文化是现今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文化主体由三

方面构成，一是核心层，即网络信息生产者；二是参与层，即网络信息的直接消费者；三是辐射层，即网络信息的间接消费者。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从事这一产业的相关人员有数百万人，网络的参与者、消费者近一亿。网络对人们的影响日益增强，他们的职业状况、生活态度、价值取向及其所形成的文化氛围对全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国民价值观念和文化意识的发展有着规范和先导作用。因此，从理论上讲，研究网络文化现状与趋势，对于归纳、吸收现代科技成果，形成新的文化理论模型是一个良好契机。同时，这也有助于人们从理论上把握网络文化的发展脉络，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网络文化理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本书从文化理论的角度探讨在信息网络时代的社会大文化背景下所存在的这一亚文化现象，它不同于以往那些仅从技术方面对网络的出现所引发的一系列伦理文化问题的分析与阐述，而是从宏观上将网络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来思考。

对于网络价值的评价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即网络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其评价尺度包括生产工具、生产方式和人类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尺度。从网络的社会价值来看，网络是一种新的生产工具，它改变了以往的生产力要素结构和劳动力布局，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网络造就了与网络社会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即“网络化思维方式”，促进了人的思维方式的变革，并以其特有的方式推动着民主政治进程。网络的经济价值表现在网络促进了新的经济形态的产生，推动了产业结构的重组和调整；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生产率的提高；改变了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营销模式；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网络的文化价值集中体现在网络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形态——网络文化。

文化是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反映，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社会性。网络的产生和发展，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人际交往和沟通方式，为文化传播与发展方式的突变和飞跃创造了条件，甚至直接影响到文化的存在形态及其发展轨迹，使

其具备了许多新的特征，从而形成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即网络文化。网络文化是信息时代的产物，其物质基础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融合，其研究对象是网络时代的文化内涵、文化表现方式和思维方式，以及这种文化对人们生存方式的影响等。网络文化的诞生是文化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作为一种文化形式，网络文化除具有文化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其他一些独有的特点，如体系的开放性、内容的动态性、制约的松散性以及浓厚的经济、商业色彩。

网络文化的传播方式和特点具有独特的魅力，极大地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产方式、工作方式、生活消费方式和竞争方式。但是，我们在应对网络文化对文化发展的正负面影响时保持清醒的认识：一方面，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健全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网络的功能保护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另一方面，坚决抵制不良文化、信息垃圾的渗透和入侵，从思想上、行动上警惕和反对“殖民文化”的“侵略”。

伦理文化是以道德生活为根基的一种文化形态，它依赖于道德主体的自觉活动，也即只有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才能呈现。作为网络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网络伦理文化是影响人的社会生活的一种重要的伦理文化资源，它产生的物质基础是网络。由于网络存在的特殊性，网络社会又被誉为虚拟社会。在此虚拟社会中，各种活动的参与具有随意性，角色转变容易进行，网络交往的责任具有不可追踪性，网络义务具有可逃避性。因此，网络社会是一个最能体现个人道德水准的伦理世界，是一个衡量社会道德水准的真实标识器。

网络伦理文化的现状就其模型来看可做多角度的分析。依照伦理文化的道德性可将其分为道德文化、非道德文化以及反道德文化三种模型，并依据文化资源、价值导向及文化资源的公众利用与评判，对三种模型在网络中的地位、作用做出不同分析。网络伦理文化与现实伦理文化一样，具有多样性，既有道德文化，又有非道德文化，同时也有反道德文化。网络文化的模型分析在肯定网络文化

的同时，并未排除网络文化的非道德性和反道德性。非道德文化现象主要有网络犯罪、网络色情、网络垃圾、网络暴力、网络沉溺等类型。网络伦理文化的非道德性不可忽视，其治理需三个方面的基本社会保障：技术保障、法律保障和道德保障。

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时代的到来为人类带来很多便利，但同时也在很多方面提出了挑战，使得我们不得不重新面对和思考我国网络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诸如网络犯罪和网络立法、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垄断与竞争、公共安全和公共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及其发展的可能趋势做出分析，是网络文化研究的内在要求。

隐私保护制度很大程度上与信息传播技术或媒介密切相关，即一定时期的隐私保护制度总是与一定的信息传播技术或媒介相适应的。现行信息传播技术和网络具有开放性（无国界性）、虚拟性、数字化、技术性、交互性等特征。网络对隐私保护具有深远的影响。网络不仅使人与人之间的隐私利益依存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它还促使人们认识到隐私的经济价值，进而使社会的隐私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更为重要的是网络环境改变了隐私传播和利用的技术条件或媒介，使得现行的整个隐私保护制度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基本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个人隐私和隐私权保护在网络环境下将比现实环境下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我国可在充分考虑本国实际的前提下，借鉴国外网络环境下的隐私保护立法实践。

网络犯罪就是在网络上或利用网络进行的犯罪，这个定义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是网络中的犯罪问题，第二是借助网络进行的传统犯罪。道德和法律的缺席使得网络几乎成为真空，网络犯罪日益猖獗。一个社会要想良好地运行，必须要由道德和法律共同发挥作用。为使网络这一虚拟社会运行正常，必须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强化网络立法这一重要制约机制，从而使网络自由成为有约束、有秩序的自由。

在网络时代，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受到挑战；网络技术强化了知

识产权的公共性，使其更易受侵犯。对于知识产权，究竟应该保护到什么程度才算适当？网络服务商应当扮演什么角色？如何界定网络时代的“作品”？如何看待软件保护的道德困境？这都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关注和思考。

与传统的竞争和垄断相比，网络时代的竞争和垄断具有一些新的特点，因为在这个时代，支配经济活动的规则变了。无论是回报递增规律，还是标准之争和锁定效应，都将网络时代的经济活动与传统的经济活动截然分开。垄断成了竞争的主要目的，一个或几个公司通常要支配一种技术或一个行业，否则只有死亡。

网络时代的管理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对速度的极高要求。在此前提下，管理的革命便被提上了日程。政府和企业一直是人类活动的中心，它们的变革将引起整个社会关系的变革，进而也有助于实现更加和谐的社会治理。政府上网发展电子政务和企业上网进行电子商务是最佳的选择。

网络科技带来了通信、电子、媒体和服务产业的大综合，并对整个社会生活层面和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带来冲击；更为重要的是，网络技术在加速全球化进程及其所造成的文化趋同性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伦理的挑战，这也许更有益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互联网。

我国互联网生存发展的大环境经历了高潮、低潮的反复，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网络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关于经济和文化的固有观念。伴随网络发展而产生的网络经济已经被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正确处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关系，把互联网网站办成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这也是全社会的要求和呼唤。本书的一孔之见旨在为此作出绵薄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探寻网络世界的“良知”	1
	一、网络伦理文化问题的缘起	2
	二、“无标识状态”：网络社会的伦理悖论	5
	三、电子商务的伦理文化之维	7
	四、网络社会的发展及其伦理文化前景	9
第二章	网络冲击波：传统文明面临新挑战	13
	一、文明发展的新跨越	13
	二、网络文化：文化新形态	16
	三、网络文化的影响	19
	四、新兴媒体功能：网络文化的表现方式	24
	五、网络文化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27
第三章	网络生活：网络的价值探析	31
	一、网络的社会价值	31
	二、网络的经济价值	38
	三、网络的文化价值	45
	四、网络价值的评价尺度	52
第四章	互联网对隐私保护制度的影响与对策	57
	一、现行隐私保护的主要内容	57
	二、互联网的特征及其对隐私保护的影响	64
	三、网络环境下隐私保护的对策	72

第五章	网络立法的道德基础	85
	一、法律约束与道德约束	85
	二、网络犯罪：原因及趋势	90
	三、网络犯罪与网络立法	95
	四、网络犯罪与网络道德教育	102
第六章	网络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道德分析	109
	一、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	109
	二、网络时代的垄断与竞争	116
	三、软件保护的道德困境	123
	四、网络时代的IT精神	127
第七章	网络时代的管理	133
	一、管理的革命	133
	二、电子政务与政府管理	139
	三、电子商务与社会治理	145
	四、政府对互联网的调控及规范方式	153
第八章	网络道德评价的原则	161
	一、伦理学分析的价值	161
	二、分析框架：义务伦理学与目的伦理学	168
	三、虚拟交往：网络道德与一般性道德的对比	172
	四、网络时代的平等	178
	五、网络道德评价的原则	182
第九章	网络伦理文化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189
	一、网络伦理文化研究的理论视点	189
	二、网络伦理文化的模型分析	192
	三、网络伦理文化的非道德性及其诊治	198

四、非道德文化的社会治理	204
第十章 网络经济的发展及影响	209
一、网络经济的作用及影响	209
二、网络经济的发展方向	215
三、发展网络经济的几点考虑	217
第十一章 首都北京社会网络化的发展状况	223
一、首都北京网络应用状况	225
二、首都北京信息化水平	226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39

第一章

导 论： 探寻网络世界的“良知”

信息网络正在迅速地将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组织相互连接起来，互联网对我们职业的和个人生活的影响日渐增强。通信的便利以及时间和空间的压缩是互联网带来的巨大好处。技术的发展常常比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快得多。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在带给人们众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社会、政治、法律和伦理道德问题。因此，研究和探讨网络发展所带来的伦理、文化现象，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界人士普遍关注的前沿性话题。

信息技术系统的基本目标是高效率地将大量数据变成信息和有用的知识。由于有了网络技术，个人和组织能够简单而又经济地交换大量的信息。全球互联网使企业的经营方式、社会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革成为可能。在我们这个时代，“工业经济”已经显现出倦容，人们对于未来经济模式的选择呈现出了多元化的统一性，提出了诸如“知识经济”、“信息经济”、“新经济”等一系列变革的模式，其共同点是“基本生产资源重心的转移，即从传统的物质资源转向无形的智力资源”。究竟一个什么样的经济时代在等待着我们，今天还不甚明晰，但我们大多数人已经感受到的是，在经济转型期，“网络”已经与我们息息相关。网络改变了我们传统的商业经营、对外贸易、人际交往、日常生活等诸多方面的运作模式，甚至对我们的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也产生了巨大影响。网络文化的勃兴就是一个明证。面对网络，从前的道德构架和道德规范是否依然

可以发挥作用？网络本身的发展是否也面临着伦理文化准则的挑战？这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网络伦理文化问题的缘起

现代社会日渐走向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信息似乎无孔不入，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状态，因此，有人用“数字化生存”来形容这一变化趋势。直观地看，数字网络空间展现的纯粹是数字信息之间的关系，但实质上，它所遮蔽的无疑是数字信息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数字化生存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更蕴涵着复杂的伦理文化问题。人们不仅需要以高度发展的信息技术维系数字化生存，而且必须为数字化生存构建合理的伦理文化空间，否则，社会就会陷入新的、特殊的无序之中，数字化生存就会发生危机。

由于处在数字化生存状态之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越来越明显地依赖于信息这一中介，所以构建数字化生存空间，需要建立一种崭新的信息网络伦理文化。如果缺乏积极的伦理文化准则，那么，大多数个体就会在面对多种行为选择时茫然不知所措；只有借助于伦理文化准则提供的行为指导，网络主体才能比较容易地做出何种行为正确、何种行为错误的道德判断。个体在反复践行外在的伦理文化要求的过程中，会逐渐将其内化为自身自觉的道德意识；网络主体一旦将基本的伦理准则化为自身自觉的道德意识，他就可能推而广之，即使在没有现成的具体准则指导的行为选择中，也能够根据那些已经熟知的基本伦理准则，推断出何种行为合理、何种行为不合理。

网络拓宽了人类交往的领域，为社会发展和个体自我满足、自我认识、自我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和普遍的条件。网络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交往方式，拓宽了交往的空间，赋予了人类交往以全新的内涵，深刻改变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网络化的交往超越了一般意义的时空限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只要愿意，网络可以将全

球不同角落的每一个人都“网”在其中。世界有望真正成为“地球村”。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内部的事务都将受到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这将完全改变传统意义的基于血缘、地缘、业缘关系建立起来的主体间关系。再加之网络交往中主体的无标识状态的特征，它势必使传统价值观念、伦理道德规范受到挑战，不同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之间冲突的可能性增大。

传统道德观念、规范 and 责任的建立基于一些基本的前提条件。首先，道德交往过程受制于人的社会地位、社会身份和社会角色等因素，道德交往的范围与地位、职业、利益相关。因此，马克思指出，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其次，道德规范和道德评价标准相对稳定。伦理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可避免地带有民族性、时代性。超文化的价值观是不存在的。伦理道德具有相对性，道德行为只能依据恰当的文化标准来做出判断。

网络道德是在虚拟空间交往的过程中出现的，它超越了物理空间的限制，不仅仅是同一文化背景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善恶评价关系。在网络中发生着直接和间接交往关系的是大量陌生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这是传统伦理标准所无法囊括的。

网络道德交往的新特点，对既有的伦理学框架是一个巨大的冲击。网络化交往改变了传统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活动方式，有利于形成新的道德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交往的主要形式是面对面的直接交往，道德活动范围受制于物理空间。网络化的交往是虚拟的交往，社会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就任何内容和自己所关心的对象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它使道德活动的范围大幅度拓宽，引发了社会价值观念和人的道德互动方式的更新。网络化交往将世界各地、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呈现在人们面前，使个体可以了解到不同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评价，拓宽了个体的社会认同范围和程度；不同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在网络上的交汇、

碰撞、竞争，不仅使人们可以领略到异质伦理文化的风情，为个体道德社会化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舞台，而且为传统伦理道德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另一方面，网络也使现实的、真实的社会道德关系日趋松散，使人际关系淡漠、情感疏远，造成退化的危机。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社会必须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往、面对面的交谈以及心灵与心灵的碰撞，从而达到情感的交流、结成各种群体，使之得到发展。随着全球网络的普及，人们在网络上交流时，人的言谈举止都被转换成二进制的语言，人的音容笑貌以数字化的方式在屏幕上传播，人成了数码化的存在。互联网改变了人际交往的方式，使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变成了人与机器之间的交谈，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交流越来越少，传统意义上的社会面临退化的危机。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关系被人对网络的依赖关系所取代。这种状况在网络发达的国家中已有充分的表现，在网络欠发达的国家也有一定程度的反映。数字化、电子化、无标识化在一定意义上也会无情地伤害人类。

面对这种困惑，我们如何应对？我们能不能因为网络的诸多负面影响便因噎废食，远离或拒斥现代科技文明？无数的历史事实表明，拒绝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巨大影响，消极对待新生事物，最终只能被历史进步的车轮无情地碾过。积极的态度是我们在享受这一现代技术带来的快捷和高效时，对它的负面影响加以防范和遏制，深入探究其内在的规律和本质，大力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到目前为止，比如在互联网上，或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一种全球性的网络规范并没有形成，有的只是各地区、各组织为了网络正常运作而制定的一些协会性、行业性计算机网络规范。这些规范考虑了一般道德要求在网络上的反映，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目前网络发展的基本需要。日常生活中，很多规范具有普遍的“网络规范”的特征。人们可以从不同的网络规范中抽取其相同的、共性的东西，最终上升为普遍适用的规范和准则。规范就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

的行为标准。“每一种文化都包含一套大家或多或少都共同遵守的规则，这些规则维持着有秩序的社会生活。但人们所接受的这些社会生活标准仍不断与个人的内驱力和目标冲突，而且由于集体标准和个人利益存在着鸿沟，于是就有人违犯规则或以自己的规则行事。社会科学家看到了同一问题的正反两面。他们必须了解和解释为什么人们遵守那些阻挠他们自己目标实现的规则，也必须了解当人们忽视或破坏规则时，社会秩序如何维持”。（R. M. 基辛《文化、社会、个人》，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3页）网络伦理文化研究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二、“无标识状态”：网络社会的伦理悖论

人处在有标识状态下时，他有相对稳定的身份，他属于一所学校、一家公司、一个社区，他的学历、年龄、性别、银行信用和宗教信仰等，都是有档案可查的，都是相对透明的，总来说是一种有标识的状态。但是个人还有可能处于另外一种状态之下，这时他是无身份的、匿名的。比如在许多公众场合，他虽然有形象，但是他没有名字、没有身份。在现今的网络时代又多了一种状态，即网上的状态，这是更准确意义上的无标识状态。你不知道他的姓名、性别，不知道他的年龄，他的信用程度，讲话的可靠性，更不可能知道他的履历，甚至连他的形象也无法得知。因此，网上交流的双方或多方都需要明确一个事实，即网上交流是一种无标识状态下的交流，上网讲话的人和上网阅读的人必须清楚讲话的人是在无标识状态下讲话，否则就会产生误导。有实验可以很好地说明这种现象，该实验是在被实验者完全处于自然状态下进行的。实验记录了被实验者在两种环境下的表现，其中一种环境是工作环境，一种环境是个人完全独处的环境。结果发现人们在这两种环境中有明显的不同表现，在前一种环境中，个人表现得礼貌、规范、文明；而在后一种环境中，个人的表现则非

常随意，其原因在于他知道在这种环境中没有任何一双眼睛看着他。网上的无标识状态就是这样，上网活动的人很清楚没有人会知道他是谁。正是这种心态使一部分人在网上活动时缺少最起码的礼貌和道德。一个人在有标识状态下，受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的限制，受到一定条件的约束，特定社会的管理在形式上都比较相似，人们的表现也会大同小异。但在无标识状态下，由于人们的心态会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它更能体现和反映出一个人的修养、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拓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了“网民”的行列中，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网络社会，其特殊的属性使身居其中的人们形成了一些独特的网络伦理观。而网民不仅生活在虚拟世界中，同时也生活于现实世界中，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与其现实的社会伦理相互影响。目前已有学者指出，细心的人们也会发现，对在“虚拟环境”和实际环境中发生的行为，社会上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坚持双重评价标准的客观事实。如人们对网络上的“非法入室者”——黑客与一般的窃贼运用着几乎完全不同的伦理评价标准。黑客往往在“网民”不知道的时候进入网民的电脑中，大肆破坏或攫取隐私。对于窃贼，大家异口同声喊打；而对于黑客，人们却表现出了很多的宽容。这就是双重标准的直接体现。

双重标准的存在一方面是因为网络本身是高技术、高智商的象征，而社会上本来就对高技术、高智商存在着盲目崇拜的意识，因而社会伦理往往对其网开一面。另一方面，双重标准还来源于网络本身的特点。互联网诞生之初便以资源共享和学术讨论为其主要特点，计算机本身也为信息复制提供了便捷。共享、免费等观念已植入网络伦理的精髓。而当互联网迅猛发展为全球网络并逐渐商业化之后，网络伦理与社会伦理的双重标准便显现出来。

网络社会不是封闭的，其社会成员同时又是现实社会的成员，因此，我们必须正视网络伦理悖论，正视双重标准的客观存在，分析其相互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